

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合 同

需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 （采购方）

供方（盖章）：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（供应商）

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信平财磋商采购-2020-30）于2020年6月22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，中标供应商为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。经供、需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中标通知书采购需求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需方购买产品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如下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格力空调	KFR-72LW/(72529)NhAa-3(a)	台	172	7900	1358800
合计	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358800.00）			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必须提供全新产品，产品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知名品牌，总价中包含税、安装调试、质量检测等相关费用，用户如需加长铜管、水钻打孔，费用另算。

三、售后服务：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提供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3日内全部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交付使用。特殊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每件产品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。

六、货款支付方式：在货物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全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、拒付货款,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需方逾期付款,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的滞纳金。

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需方有权拒收产品,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发生的实际费用,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逾期交付产品,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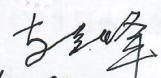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,由信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,需方持贰份,供方持肆份。

需方: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
地址: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

委托代理人: 
电话: 0376 3089358
合同签订日期: 2020年6月30日

供方: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: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

法人代表: 
电话: 0376-3772989
合同签订日期: 2020.6.30